

# 河南四名“医闹”被判刑

**编者按** 近日,《人民日报》刊发了新华社电稿《河南四名“医闹”围堵医院被判刑》一文,本报今日予以转载,并配发“洛平”文章,敬请关注。

□新华社电

记者近日从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获悉:因亲属去世后多次在医院门口挂横幅、置花圈、烧纸、放鞭炮,围堵医院大门,索要巨额赔偿,当地4名“医闹”被法院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查明:2011年9月26日,因生小孩病危,新密市大

隗镇张建广的妻子张某从郑州某医院转至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,后抢救无效死亡。随后,张建广及其亲属张建甫、张建勇、张会涛等人以医院有过错为由,向医院索赔130万元。被拒绝后,他们于9月27日下午,带领其他亲属到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,采用在医院门口挂横幅、放花圈、烧纸、放鞭炮等手段围堵医院大门,引起众多过路人围观,致使医院不能正常工作,患者不能及时就诊,时间长达4小时之久,严重影响了医院的正常秩序。9月29日下午,他们又采取相同的方式围堵医院,时间长达2小时之久。

同年9月29日,新密市第一

人民医院职工到公安机关报案,张建广、张建甫、张建勇、张会涛等4人被警方抓获。次日,新密市公安局对这起“医闹”事件进行立案,并对4人实施了刑拘,后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。12月23日,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。

法院审理后依法支持了公诉机关的公诉意见,认为被告人张建广、张建甫、张建勇、张会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,情节严重,致使工作无法进行,造成严重损失,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,遂判处被告人张建广有期徒刑3年,缓刑4年;判处被告人张建甫、张建勇、张会涛有期徒刑各2年,缓刑各3年。

## 以“闹”牟利 法律不容

□洛平

新密4名“医闹”最终以获刑为自己的行为“埋单”,这不啻为一个警示。

近年,“医闹”行为在全国屡见不鲜,洛阳也曾发生。这种看似“理直气壮”的行为,把医院变成“血债血偿”的江湖,严重侵害了更多人的健康权益,践踏了法律的尊严。

法治社会,不容“医闹”!

患方维权须理性。医疗行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,面对一些疑难杂症,有时就算华佗在世,也很难说确保万全。医患双方应多一分理

解,多一分宽容,一旦发生医疗事故或出现医疗纠纷,都应回归法制轨道,通过协商、仲裁、诉讼等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

惩治“医闹”须亮剑。医院是救死扶伤的公共场所,不容“医闹”扰乱。相关部门如果畏之如虎,就会纵容“胡搅蛮缠”,助长“暴力索赔”。日前,卫生部、公安部发布联合通告指出,在医院烧纸钱、摆花圈、聚众滋事等行为,将受到治安处罚甚至刑责追究,这正是对“医闹”的“亮剑”。

“医闹”空间须消除。不可否认,医患关系长期紧张,为“医闹”

滋生提供了空间。在畅通维权渠道、降低维权成本、促进公平正义的同时,我们也应深入进行改革改制,提高医疗质量,提升医德医风,最大限度地减少医疗纠纷、维护患者权益,让“医闹”无事可闹。

当前,正处在社会转型期,各种社会矛盾凸显,热点、难点、焦点、燃点问题交织,除了“医闹”,还有这样那样的“闹”,侵害着社会公众利益,影响着和谐稳定大局。但是,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有一条基本的底线:法律保护公民以正当程序维护正当权益,决不容忍极个别人打着维权旗号以“闹”牟利!

## 我市公安机关从严从快处理违纪民警

□本报记者

**本报讯** 市公安局党委昨夜召开会议,对当日下午违反公安部“五条禁令”的有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。

5月30日16时30分许,洛龙区丰李镇青年路南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豫C0389警车与一电动车相撞,造成电动车驾驶人李某左腿软组织损伤。

事故发生后,古城派出所和市交管支队事故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。市公安局领导接报后,立即带领局纪委、督察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展开调查。经查,马某(汝阳县城关镇人)当日中午与朋友王某(汝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)一起饮酒,酒后,马某趁王某酒醉之机,私自驾驶警车,导致事故发生。

据悉,马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,已被依法刑事拘留;王某因违反公安部“五条禁令”且对警车保管不善,已被采取禁闭措施并给予撤职处分。同时,市公安局党委已商请汝阳县委,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汝阳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交警大队大队长董某予以行政免职;对分管交通管理工作的汝阳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常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。责令汝阳县公安局局长、政委分别向市公安局党委和汝阳县委书记作出深刻检查,并对肇事警车予以收缴。

目前,伤者李某仍在医院接受观察治疗,汝阳县公安局主要领导于昨日专程到医院看望。

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严格队伍管理,对民警违法违纪行为决不包庇袒护,一经发现,坚决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## 嵩县村民参加婚宴引发肠胃不适 就诊后已全部平安出院

□罗欣

**本报讯** 昨日,嵩县纸房镇台上村农民赵某家举办婚宴,参加的部分村民当日15时左右开始出现胃肠不适反应,2人出现呕吐、腹泻症状,先后有45人被送到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就诊,其中成人1名,未成年人44名。

事件发生后,嵩县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,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组织卫生部门成立多个医疗

组进行诊治。经过对症治疗,就诊人员症状消失陆续出院,截至当日23时,已全部出院返回。根据市、县医疗专家组临床综合分析,初步诊断为食物相关性胃肠反应。

目前,嵩县卫生监督、疾控中心等部门已经封存剩余食物,并取样化验,开展进一步调查;县委、县政府组织教育、食品、卫生、工商等部门,对全县食品卫生进行综合检查,防止类似事件发生。



一期16席750-2000m<sup>2</sup>花园商务独栋,荣耀封顶  
5月26日入驻企业签约首发!